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义 .....	2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3
二十三、结论 .....	3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鑫巨宏/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巨宏有限	指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无锡鑫巨宏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科嘉特	指	无锡科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鑫巨宏全资子公司
嘉宏诚	指	徐州嘉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鑫巨宏全资子公司
东莞嘉宏诚	指	东莞嘉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鑫巨宏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鑫巨宏	指	鑫巨宏（新加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鑫巨宏全资子公司
越南鑫巨宏（北宁）	指	鑫巨宏（越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新加坡鑫巨宏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鑫巨宏（河南）	指	鑫巨宏（河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越南鑫巨宏（北宁）的全资子公司
鑫巨宏创投	指	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鑫巨宏控股股东
宁波厚普	指	宁波厚普明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厚普明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泽辉	指	无锡泽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无锡泽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泽胜	指	无锡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无锡泽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屹泽	指	无锡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众泽	指	无锡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嘉泽	指	无锡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无锡嘉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信润	指	无锡信润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星辰	指	无锡星辰闪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凯	指	无锡芯凯思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顺融	指	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际旭创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300308.SZ）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公司客户
新易盛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02.SZ）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公司客户
AOI	指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公司客户
海信宽带	指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公司客户
禾赛科技	指	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公司客户
华尔泰德	指	深圳市华尔泰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公司供应商
苏州伯恩特	指	苏州伯恩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公司供应商
苏州轩志和	指	苏州轩志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苏州航宏	指	苏州航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丹阳新光	指	丹阳市新光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承办律师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分别就新加坡鑫巨宏、越南鑫巨宏（北宁）及越南鑫巨宏（河南）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5771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771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772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的尾数与总数的尾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20689-7 号

致：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

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内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查阅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述董事会的决议公告与前述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和决议公告；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1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1297 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2947 号）和《发起人协议》；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5.查阅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

6.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告；7.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4.查阅《审计报告》《非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内控审计报告》；5.查阅《招股说明书》；6.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介绍；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10.查阅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2.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CTO）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

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之日前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

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之日前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70,465,370.5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0,000 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15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等情况，公司预计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675.7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6.12%，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述上市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

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1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鑫巨宏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2.查阅《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1297 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2947 号）；3.查阅《发起人协议》；4.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6.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由鑫巨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 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域名备案；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聘任协议；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以及住房公积金汇缴书；9.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10.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11.查阅《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1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13.查阅发行人的劳动人事、财务等内控管理制度；1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凭证等关联交易文件；17.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1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19.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介绍；20.查阅发行人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2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4.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5.查阅《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

资的资格。

####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系将其拥有的鑫巨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鑫巨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巨宏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鑫巨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土地、专利、商标、域名等主要资产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资产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和非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鑫巨宏创投，实际控制人为孙亮亮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三) 股份的权属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款支付凭证；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7.访谈部分股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6.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7.查阅《招股说明书》；8.查阅《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9.查阅《审计报告》；10.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1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越南北宁省、越南河南省设有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鑫巨宏（控股平台，不涉及生产经营）的设立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真实、有效；越南鑫巨宏（北宁）、越南鑫巨宏（河南）系依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存续的企业，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鑫巨宏（北宁）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越南鑫巨宏（河南）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境外销售收入，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查阅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查阅《招股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

告期内履行的协议、支付凭证；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7.查阅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8.查阅《审计报告》；9.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10.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1.查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1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和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

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与避免措施

####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2.查阅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4.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7.查阅发行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以及租金支付凭证；8.查阅重大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9.查阅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完税证明；10.取得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无锡不动产（土地）登记簿证明》；11.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12.查阅《无

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4.查阅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土地使用权

#### 1. 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存在 1 处租赁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 2. 境外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境外存在 1 处租赁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2.境外土地使用权”。

### （二）房产

#### 1. 境内自建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 处自建房产，但发行人未取得该自建房产的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 1.境内自建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地块上自建厂房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 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存在 9 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 2.境内租赁房产”。

#### （1）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 1 处生产经营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 2 处生产经营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效完整的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3.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存在 1 处租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 3.境外租赁房产”。

####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该等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2000 万件智能光学组件项目）账面余额为 27,114,162.46 元。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4.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5.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6.向客户、供应商、银行进行函证；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8.查阅《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10.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4.查阅《审计报告》;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修订

后的公司章程；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及时就制定的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明确了利润分配、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将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4.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5.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能介绍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3.查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4.查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5.查阅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6.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7.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首席技术官（CTO）一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监事会，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2025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会和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人员离职而发生，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五)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邱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并能依法履行职责。

(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2.查阅《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以及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文件及凭证；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鑫巨宏与新加坡税务署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未决的争议，新加坡鑫巨宏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越南鑫巨宏（北宁）、越南鑫巨宏（河南）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合法合规。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鑫巨宏、越南鑫巨宏（北宁）、越南鑫巨宏（河南）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2.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设备；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4.查阅《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5.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6.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7.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查阅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10.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产品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1. 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项目，发行人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鑫巨宏（北宁）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因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越南鑫巨宏（河南）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2.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3.查阅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等资料；4.查阅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募投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备案手续, 待取得环评批复等文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已制定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d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及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税务、环保、海关、外汇等部门网站; 3.查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 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 6.查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核心技术人

员填写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及其员工涉诉相关的案件材料；8.查阅《审计报告》；9.查阅《招股说明书》；10.访谈案件诉讼代理律师；11.查阅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2.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兵兵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撰写，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资表；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以及住房公积金汇缴书；4.查阅公司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动者签署的劳动合同；5.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8.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9.查阅《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开版）》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等承诺文件；11.查阅公司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专项兜底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合作以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情形均已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专项兜底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检验工序、保安、保洁工作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形，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

## （二）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已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清理，除股权回购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履行，且视作自始无效。股权回购相关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股权回购条款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未与市值相挂钩，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三）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其曾出具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的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陆曙光

陆曙光

承办律师: 徐逍影

徐逍影

承办律师: 邱馨瑶

邱馨瑶

2025年12月23日